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05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107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 年 1 月 30 日臨時行政會報修訂

10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

112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法源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七條之「傳染病防治法」。
- 二、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之「學校衛生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109748 號及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字第 1050095100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此類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 三、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參、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 務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召集人	校 長	1、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2、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3、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4、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 5、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 兼 發言人	學務主任	1、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學校對外發言人。 3、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4、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5、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6、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副總幹事	主任教官	1、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代理學務主任職務。 3、執行通報作業。 4、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5、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教室內散佈。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2、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依規定規劃停課、復課事宜、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4、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5、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6、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7、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健康與護理科教師	1、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2、執行師生團體衛生教育。 3、提供師生疫情防疫諮詢。 4、協助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5、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護理教室內散佈。
防治組	衛生組長	1、執行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2、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5、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作業
	生輔組長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1、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2、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4、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 5、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體育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訓育組長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內散佈。
	護理師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針對病假教職員工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3、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4、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6、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8、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9、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10、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11、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電子公告。 12、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13、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通知書發放及造冊、施打後健康狀況追蹤。
	宿舍幹事	1、接獲傳染病通報後，宿舍幹事應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2、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支援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2、實施隨機教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落實健康行為。 3、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確診(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4、採取對策、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以防範傳染病在班級內散佈。 5、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6、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1、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1、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3、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4、防疫物資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5、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6、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人事組	人事主任	1、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3、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4、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5、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6、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7、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資訊組	實習處主任	1、協助校園傳染病宣導相關事宜
會計組	會計主任	1、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2、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社區資源組	圖書館主任	1、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2、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館內散佈。
	家長會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教師會理事長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肆、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

一、通報分類：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註：下列傳染病分類表，授權業務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滾動修正。】

通報 時限	類 別	傳染病名稱
二十四小 時內完成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M痘
一週內完 成，必要 時，中央 主管機關 得調整之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 告之期限 及規定方 式為之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二十四小 時內完成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

二、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附件一)

三、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附件二)

四、校園流感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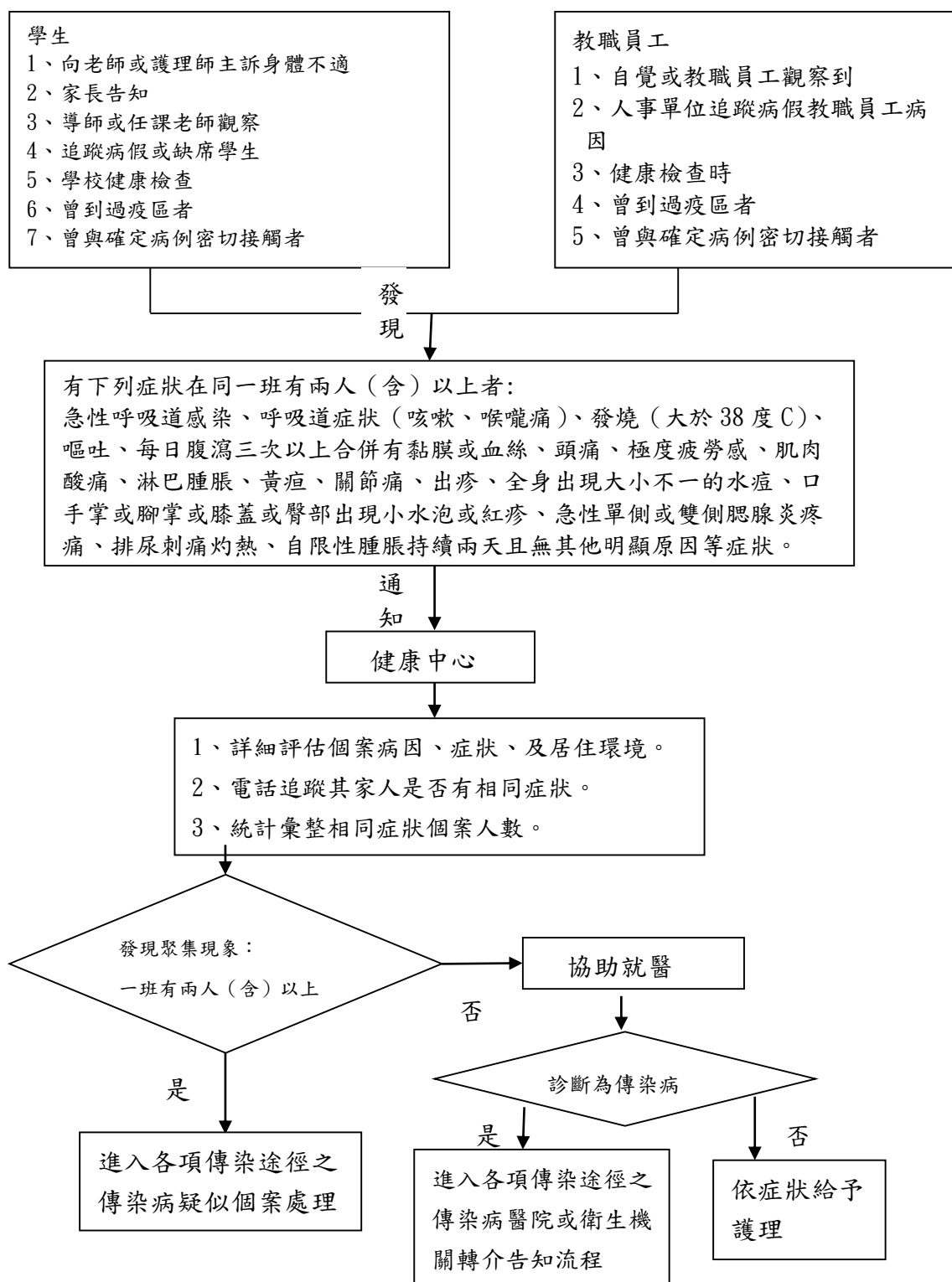
五、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四)。

六、市立豐原高商校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管理流程圖(附件五)

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上課、集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依據不同傳染病規定實行之。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附件二 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通報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通報人姓名： 職稱：護理師 聯絡電話：25283556#227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請以 0-23 時表示）			
主要症狀： ☐ 發燒 ☐ 咳嗽 ☐ 流鼻水 ☐ 喉嚨痛 ☐ 頭痛 ☐ 肌肉酸痛 ☐ 倦怠感 ☐ 腹瀉 ☐ 嘔吐 ☐ 紅疹 ☐ 水疱 ☐ 紅眼症 其他症狀（請註明）：			
事件內容：（僅顯示學生姓氏並加註代稱，如 A、B…或案 1、案 2…） 群聚事件共____人，其中最早發病個案的發病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摘要（請描述於下）：			
發病學生班級	發病學生人數	班級學生總人數	發病班級之教職 員工人數

學校學生總人數：____、教職員工總數：____、學校班級總數：____ 任課導師 ☐ 無 ☐ 有 ____ 名孕婦，其餘接觸者 ☐ 無 ☐ 有 ____ 名孕婦及 ____ 名新生兒。			
校園接種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類流感/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適用)			
單位別	人員類別	總人數	流感疫苗 接種人數
全校學生			
全校教職員工			
就診醫院名稱：台中市 _____			
就醫人數： 人 住院人數： 人			
目前處理情形： ☐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所前往處理 ☐ 消毒、衛教等防疫措施(請說明) 1. 每日用500ppm濃度之漂白水消毒。 2. 請班內生配戴口罩並勤洗手，加強個人衛生。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本表適用於當學校有「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使用。

※填寫完成後，請email或傳真至所轄衛生所。

附件三

校園流感防治與管理辦法

	防治措施	工作組別
一、校園防疫管控	1.應變小組：各處室應訂有同仁代理名冊，以備處理突發緊急狀況。各成員應密切掌握疫情狀況，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 2.衛教宣傳：加強教育教職員工生正確流感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由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印製相關宣導海報，向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並透過網頁公布。 3.物資準備：儲備肥皂（或洗手乳）、乾洗手、體溫計、耳（額）溫槍、口罩、酒精、漂白水等相關物資，供防疫使用。 4.疫苗接種：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於校園集中施打流感疫苗。 5.環境衛生：各處室、班級應落實校園環境衛生，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並依照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建議，使用300-500ppm 漂白水消毒（6%漂白水 50ml+8000ml 水）。 6.疫情掌握：(1)學生:教師應掌握各班學生每日請假狀況，每日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每日9時以前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組。(2)教職員:教職員因流感病假，其主管或代理人於每日9時以前通報健康中心;教職員預出入疫區應每日監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十日。 7.自主管理：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教職員工生應每日量體溫並記錄，有流感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總幹事 防治組 支援組 社區資源組 課務組 總務組 會計組 資訊組

二、疫情通報管理	1.導師持續掌握學生每日請假狀況，若班級3天內2名以上學生出現流感症狀，應通報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接獲通報，需立即通知各處室，並就其任務執掌啟動應變機制，協助學校處理各種狀況，監控疫情處理進度與狀況，並隨時回報應變小組召集人。 2.學校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依學校發生流感群聚通報流程處置。 3.各負責單位應掌握疫情狀況，參照教育部國教署因應流感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變計畫，辦理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各級疫情之處理、通報作業、停止上班上課請假規定、停課標準、消毒作業原則、師生心理輔導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4.設置統一對外發言人。 5.隨時召開應變小組臨時會議，了解相關問題，並協調緊急任務工作之分配。	召集人 總幹事 支援組 社區資源組 防治組 輔導組 課務組 人事組
三、校園防護網	必要時啟動下列措施： 1.於每日上午09：00完成流感事件之通報。 2.教職員工應於入辦公室前或入校園時，完成體溫測量。 3.教職員工生若發燒38℃以上，應自主管理至症狀解除。 4.每週一校園及環境消毒（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100）。 5.入校來賓於傳達室測量體溫。 6.學校大型活動入內時，備乾洗手液。 7.上游泳課前，先測量體溫。 8.病癒後返校的病患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返校上課，並配戴口罩至少一週。	防治組 總務組 支援組 人事組

四、 復 原 工 作	1.輔導室協助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情緒安撫與壓力調適，持續追蹤輔導。 2.若有停課應儘速恢復正常上課及運作，以及追蹤學校疑似病例師生之身心狀況。 3.整備各項防疫所需器材、藥品、用品，做好防治準備。 4.協助因流感住院之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輔導組 防治組 課務組 會計組
-----------------------------------	---	------------------------------------

附件四

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教職員工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相關管理措施並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三條 實施團體衛生教育、個案輔導、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視需要聘請專家蒞校專題演講。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應接受健康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符合本辦法返校上課的規定時，宿舍管理者得依情況安置學生至適合居住之房舍。
- 第六條 為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並兼顧個案之權益，其返校之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
 2.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 14 天以上後，即可返校。
 3. 若遇有重要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
 4. 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
- 第七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認可。
- 第八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四。無法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須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市立豐原高商校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